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2310008 号

电子监管号: 3301082023GG00103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9月2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建设工程名称	新联路幼儿园项目
建设位置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, 新联路以东, 共联农贸市场以北, 规划绿地以南, 三秋花苑以西
建设规模	8231.5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、附件
历次发证日期:	2023年09月27日 原证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

申请人：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工程地点：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新联路以东，共联农贸市场以北，规划绿地以南，三秋花苑以西

登记编号： 00000136
许可证号： 建字第330108202310008号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面积	长度	备注
幼儿园	1	4	15.00m	3790.95m²		
垃圾房	1	1	3.65m	22.55m²		
地下室		-2		4418.0m²	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

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 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 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 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主管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 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 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 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 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 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

申请人：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工程地点：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新联路以东，共联农贸市场以北，规划绿地以南，三秋花苑以西

登记编号： 00000136
许可证号： 建字第330108202310008号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面积	长度	备注
幼儿园	1	4	15.00m	3790.95m²		
垃圾房	1	1	3.65m	22.55m²		
地下室		-2		4418.0m²	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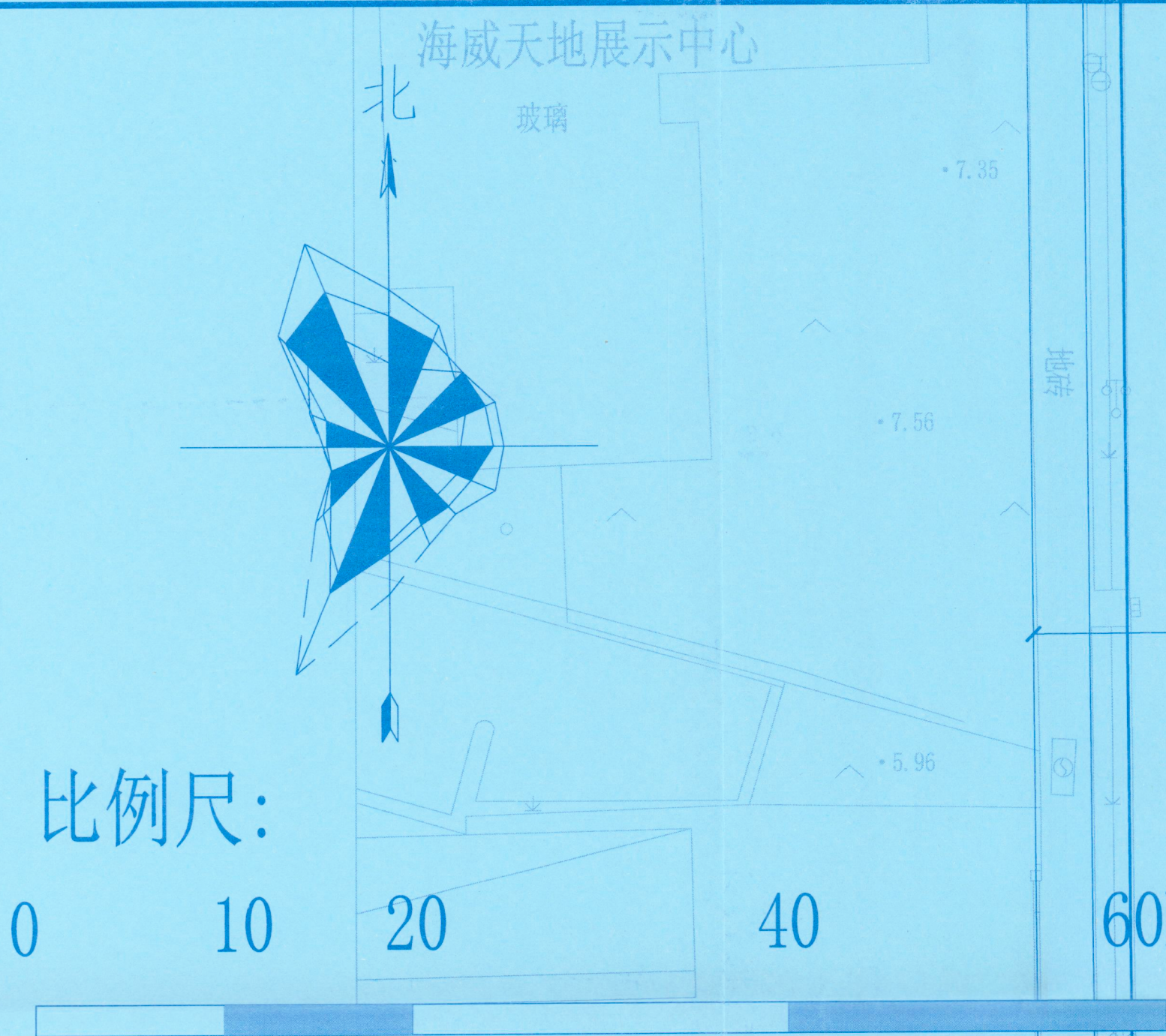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 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 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 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主管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 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 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 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 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 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
	实 名 签 名
项目负责人	
专业负责人	
设计人	
注册（执业）章	
预留章	
出图章	
审图章	
竣工章	



新联路幼儿园项目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4684	M ²	
总建筑面积	8231.5	M ²	
地上建筑面积	3813.5	M ²	地上四层
地下建筑面积	4418	M ²	地下两层
建筑密度(%)	25.00%	%	≤25%
容积率	0.81		≤1
绿地率	35.00%	%	≥35%
机动车车位	56	个	充电车位13个
其中 地上车位	0	个	
中 地下车位	56	个	包括无障碍车位8个
非机动车车位	75	个	
其中 地上自行车泊位	12	个	
中 公共自行车折算	63	个	公共自行车21个

原则同意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在批准土地范围内按滨发改审(2023)44号、区住建(2023)45号等相关文件建造新联路幼儿园项目。新建建筑面积为8231.5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813.5平方米,地下建筑为4418.0平方米。

要求:1、内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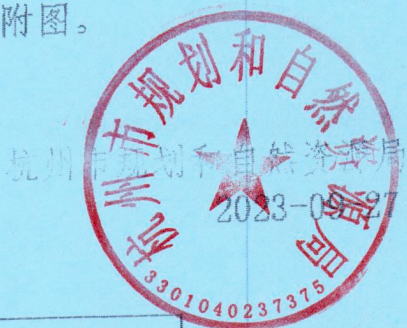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建设单位应协调处理好与周边道路、管线及周边地块之间的关系。

本图作为建字第330108202310008附图。

请先委托有关部门定位放样

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验灰线合格后方可施工

施工前在现场设置建设项目规划告示牌



新

联

联

路

幼儿园

机动车单入口

总平面图 1:300

- 附注:
- 1、本图仅表示平面定位及室内外主要标高。
 - 2、本工程室外标高及建、构筑物单体±0.000标高均采用1985国家高程。
 - 3、本图所注尺寸及高程单位以米计。
 - 4、本图建筑物坐标为建筑物轴线交点坐标。
 - 5、建筑物间距离,以及建筑物与用地红线相关距离由建筑物外墙皮算起。
 - 6、本建筑定位须经当地规划部门认可。
 - 7、本工程室外场地,道路,绿化另详景观道路设计图。
 - 8、图例建筑标高“H=xx”女儿墙顶至最低室外地坪高度;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,D表示地下层数。
 - 9、本项目按《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》的要求,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15%,地下室停车位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
 - 10、本项目满足《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进行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设计,年径流总量控制为85.75%,满足要求。
 - 11、根据杭高新【2023】2号文件,本项目与G1/S42地块联建,统一设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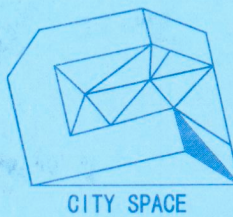
图 例

序号	图 例	名 称
1		新建建筑物及其层数
2		地面非机动车位
3		小路 园路
4		消防道路及回车场
5		室外场地标高
6		建筑标高
7		设计道路及道路标高
8		建筑物轴线交点坐标及轴号
9		绿地

版权声明 Copyright 2018. 08

本图版权属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,除本工程外对本图的任何其它用途和复制,必须获得本公司的书面许可。

THE OWNERSHIP OF THE COPYRIGHT IN THIS DRAWING IS RETAINED BY ZHEJIANG CITY SPACE ARCHITECTURE &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CO.LTD. WRITTEN CONSENT MUST BE OBTAINED BEFORE ANY USE OR REPRODUCTION OF THE DRAWING.



浙江城市空间
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ZHEJIANG CITY SPACE
ARCHITECTURE &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CO. LTD.
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1号富悦大厦9楼 邮编310030
TEL: 0571-28270699 FAX: 0571-28270696

设计证书	证书编号
建筑工程甲级	A233004336
风景园林甲级	A233004336
水利甲级、市政乙级	A233004336
城市规划设计	甲[建]城规编(161388)
版本变更记录	VERSION CHANGE HISTORY
修改次数	修改内容
1	
2	

备注 REMARKS

类 别	姓 名	签 名
CATEGORY	NAME	SIGNED
审 定	庄 翀	庄 翀
AUTHORIZED FOR ISSUE BY		
审 核	姜 军	姜 军
REVIEWED BY		
设计总负责	王飞麟	王飞麟
PROJECT DIRECTOR		
专业负责	王飞麟	王飞麟
SPECIALIST RESPONSIBLE BY		
校 对	盛志军	盛志军
CHECKED BY		
设计计算	叶国民	叶国民
DESIGNED BY		
制 图	叶国民	叶国民
DRAWN BY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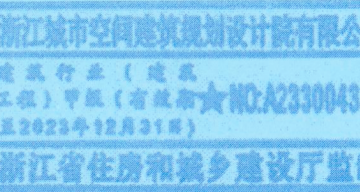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会签 JOINT CHECK UP

建 筑	结 构	施 工
ARCHITECTURE	CONSTR.	
给排水	电 气	施 工
WATER	ELECTRICITY	
暖通	景观	
HVAC/STS	LANDSCAPE	

执业签章 CERTIFIED SIGNATU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 名: 王 飞 麟
注册号: 3300433-005
有效期: 至2023年12月

出图签章 PLOT SIGNATURE



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
滨江区教育局

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
新联路幼儿园项目

子项名称 ITEM NAME
幼儿园

图 名 DRAWING TITLE
总平面图

工程编号 PROJECT NUMBER
CSKJHZ-2023-105

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
初步设计

比例 PROPORTION
1:300

图 号 DRAWING NO.
总图-01

出图日期 DATE
23.07

未盖出图章本图无效